

三通考輯要

第三
函
第十冊

皇朝文獻通考輯要總目

田賦考卷一

上下

原卷一 至 卷十二

錢幣考卷二

原卷十三 至 卷十八

戶口考卷三

原卷十九 至 卷二十

職役考卷四

原卷二十一 至 卷二十五

征權考卷五

上下

原卷二十六 至 卷三十一

市糴考卷六

原卷三十二 至 卷三十七

土貢考卷七

原卷三十八

國用考卷八

原卷三十九 至 卷四十六

選舉考卷九

上下

原卷四十七 至 卷六十二

學校考卷十

原卷六十三 至 卷七十六

職官考卷十一

原卷七十七 至 卷九十

郊社考卷十二

原卷九十一 至 卷一百四

羣祀考卷十三

原卷一百五 至 卷一百六

宗廟考卷十四

原卷一百七至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卷十五

原卷一百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卷十六

原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卷十七

原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卷十八

原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卷十九

原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經籍考卷二十

原卷二百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卷二十一

原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卷二十二

原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象緯考卷二十三

原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卷二十四

原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卷二十五

原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卷二十六

原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按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

六年以前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

禮應敬謹擡行體例迥殊難於畫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爲一書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

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申明禮制載

筆諸臣始共知尊卑有分名實難淆恍然於踵謬沿訛之失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

郊社門內分立羣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制錢幣增銀色銀值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

加於市糴卹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放失疏略不詳今則功成文煥

寶錄

記注具錄

於史官文牘奏章全摯於籍氏尋源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書相埒夫尙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皇朝文獻通考輯要卷一上

山陰湯壽潛鑿先恭輯

田賦考上

臣

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九賦之制首載天官誠以民惟邦本食爲民天

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所利而利之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國計爲本

務者馬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爲首所見誠大而於宋事尤詳

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甯宗嘉定以後及遼金

元明並循其例洪惟我

朝統一中外凡任土定賦之規多仍明舊而隨宜損益酌協於中

世祖初併

宇內卽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

慎丈量以杜隱占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則周官九等之制蔑以尙茲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

墾荒召佃俾爲世業無曠土無浮民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土其圈撥之制交糧之

額載在會典宜大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若夫視民如傷周咨疾苦復除之令歲下振貸之澤有加此則恩施

於常額之外者別見於國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更名田

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田歸民種植曰更名田

農桑地蒿草籽粒地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學田科銀米豆

草小麥粟米不等

奉天民賦田退閑地科銀米豆不等

江甯江蘇民賦田地山蕩灘城基倉基屋基歸併衛所地科銀豆米麥不等

安徽民賦田地塘草山歸併衛所屯田衛所管轄屯地科銀米豆麥桑絲折銀不等

山西民賦田更名地衛所屯地科銀糧不等

山東民賦田歸併衛所地更名田學田鹽地衛所軍屯糧田衛所更名籽粒等地科銀米麥不等

河南民賦田更名地歸併衛所地科銀米不等

陝西西安民賦田屯地更名地科銀糧不等

甘肅民賦田歸併衛所屯地更名地土司地科銀糧草不等衛所管轄屯地番地科糧草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地山蕩塘湖地桑茶鹽地歸併衛所地科銀米不等

江西民賦田地山地塘歸併衛所屯田歸併衛所屯地歸併衛所餘地自閩省改歸屯田科銀米糧折不等

湖廣湖北民賦田更名田地歸併衛所屯地衛所管轄屯地科糧徵銀不等

湖南民賦田更名田地歸併衛所屯地岳州衛管轄屯地科糧徵銀苗疆地科銀不等

四川民賦田歸併衛所屯地土司地衛所管轄屯地科銀米豆不等

福建民賦田科銀米官折田園地

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

學田科銀不等

廣東民賦田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米泥溝每條車地每方科銀不等

廣西民賦田官田徭田糧田狼田學田科銀米不等

雲南民賦田科銀糧歸併衛所屯地科糧馬場地科銀夷地科糧不等

貴州民苗田科銀米豆不等土司田科銀米官田科米歸併衛所屯田科銀米豆或不等學祭田科銀米不等

租地科銀山土科銀米菽旱祭田科銀豆官莊賑卹田科米穀不等 謹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

一就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口多寡以爲贏縮紛紛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行之

則約其大凡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論曰昨歲春寒耕耘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然農

率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耘及時可望有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

通行督率任土宜以樹秫稷黍穀毋曠惰又

諭鎮守嶺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者鞭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之後望治

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十餘項有一項錢糧

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三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

由單俾熟地糧米實數定爲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勳以賦役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

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

令天下識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黠小民取盈攤派之困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亡居十六七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方輿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

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謹按會典順治二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準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三年起科者原荒之田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二年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間一例起科

三年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著蠲革者革庶幾輕徭

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爾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

撫臣黃徵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舒民累江西南瑞袁三府水漂沙壅虛糧懸欠巡按御史黃贊元請履畝清丈豁免荒地之賦其近山易旱近水易潦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戶科右給事中董薦行請頒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條悉開載通行直省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地給以印照永準爲業三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準以二三年墾數合算

八年 世祖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 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

防奸弊一曰解放告急後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查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備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容隱者罪從之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

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貴詳盡無遺創立新規簡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編審繕造黃冊呈進我朝定鼎以來尚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爲始責布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隱地漏糧之弊俱從之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縱十六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

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原載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率累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熟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公占應抵應豁者丈瀕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

十二年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

十三年

諭戶部曰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其法至詳且備

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厯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滋奸民不堪命國祚隨失良足深鑒朕荷天休命爲生民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御服膳羞深自損約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祖軍旅燕饗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

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贖酌量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厯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至若漕白雜項或已改折或解本色或有昔未詳而今宜增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綱舉目張勒成一編頒示天下庶使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良法垂萬世成規時賦役全書外又輔以會計赤厯丈量諸冊賦役全書者先開地畝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都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

存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丈量冊以田爲主諸原隰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形畢具而黃冊則準於戶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亦歷每年頒發二扇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註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由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秋稅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禾編總數刊成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串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紳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據以銷算考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所謂無序冊者其所載條件門奏銷冊數目也順治初議定每歲造送康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令永行停止

令民間種植樹木以補耕獲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是年山東無主荒地每畝五里設一官莊借給資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科又以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順獲屯

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違者量動屯本銀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納

十五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凡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即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監丈官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俱罰俸又直省田土查明萬畝開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民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時江西道御史許之漸言財賦之大害莫如蠹役有蠹在收者有蠹在解者有蠹在提比者有蠹在挪移支放者所侵累萬盈千有司恐此蠹一斃無從追補故官以參罰去而此蠹歷久尙存前無所懲後無所誡請敕撫按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逐一清查籍其家業侵多者立梟市曹侵少者卽時流配捐此所侵之數以清積蠹之源工科給事中史彪古又言國家之財用原取足於正供乃今之州縣有一項正供卽有一項加派應敕直省撫按將見行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單使閭閻之民共曉德意歲終仍取所屬印結報部以憑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輸裕

上以所

奏皆深切時弊令所司議行

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錢糧凡州縣各尉水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剋扣凡布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工科給事中陰應節言錢糧之弊一州縣挪移

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戶一隔縣寄莊抗糧請飭該撫嚴查懲治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析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是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言南陽汝甯荒地甚多急宜開墾緣無人承種之地耕熟後往往有人認業遂起訟端三年起科雖有定例開種之初雜項差役仍不能免此官雖勸耕而民終裹足不前也嗣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姓名年月並荒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爭訟寬徭役以恤窮黎借常平倉穀以資農本各州縣以勸墾之多寡分別優劣部議如所請從之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有奇原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州縣衛所各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處分是年以山東民地內錯雜鹽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二年除江南崇明縣大糧田加徵蘆課江甯巡撫韓世琦言崇明縣大糧田九千六十頃五十畝零除正賦外復徵蘆課銀八千三百八十餘兩實爲一田兩賦亟請蠲豁從之

減江西南昌府屬浮糧江西巡撫張朝璘言南昌府屬浮糧係陳友諒橫行征派明季相沿今蒙恩卹照衰瑣

二府一例減免其漕米一項浮多亦係明季踵行弊政請槩行減免從之

令直省解京各項錢糧總解戶部工科給事中吳國龍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戶部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冊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省蠲除別項名色各部寺衙門應用錢糧令於戶部支給部議如所請從之

申明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凡督撫道府州縣勸墾多者照順治十五年議敘之例州縣衛所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參其已墾而復荒者削去各官開墾時所得加級紀錄仍限一年督令開墾限內不完者分別降罰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此例議處又以各省開墾甚多自康熙二年爲始限五年墾完如六年之後察出荒蕪尙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至三年以布政使亦有督墾之責照督撫例議敘府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年以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令停止六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無包賠荒地甘給到部始準議敘 謹按是時海內初平人民未盡復業汙萊之未闢者尙多屢 詔地方有司招徠墾治並定勸懲之例一時大吏爭以開墾爲功俱

照例按年陞科土闢民聚已有成效而

聖祖猶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或致田不加闢而賦日加增

故四年有停止限年之令六年有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給始準議敘之例蓋於鼓舞之中寓覈實之意所以爲

吏治民生計者至周且悉矣

三年以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爲提手種種勒索行令嚴禁儻州縣官將已完挪用捏稱民欠並加派私徵者革職其該管官不行參報者罪之

四年

諭戶部設官原以養民民足然後國裕近聞守令貪婪者多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借端肥己蠹爛上官下至戶書吏長等役恣行妄派小民困苦無所申告以後著科道各官將此等情弊不時察訪糾參至於夏秋徵收錢糧原有定期隔年預徵小民何能完納以後預徵著停止

六年

諭各省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注其由單報部之期有違限八月者州縣衛所及轉報官均行議處戶科給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災荒除本年應蠲錢糧卽於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錢糧抵次年應納正賦名曰流抵欲使人人均沾實惠必須將流抵一項載入由單但部題定例次年由單於上年十一月頒發計該州縣磨算錢糧數目款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十月間而各撫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災分數必候該撫查回部覆奏允然後行咨該撫又轉行各地方官雖至遲已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頒發由單之後何從填入然流抵不填由單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結耳印

結出於官吏之手民未盡知姦胥貪官因此侵冒惟有於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單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災錢糧應流抵康熙六年者自應於康熙六年抵免訖卽於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入一項內開某府某縣於康熙五年分蒙恩蠲免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若干或次災田輕災田合縣共該免銀若干兩除本年已完若干兩外尙該流抵銀若干兩俱於康熙六年分內於原被災本戶名下額賦各照分數流抵訖並無官吏侵欺等情此後刊入康熙七年分額丁額賦等項如此則應蠲之分數與抵免之銀數每戶各報一單一目了然官吏自無所藉手至蠲免亦於蠲免之下年由單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樣爲蠲而已疏上敕部議行七年以各省歲終奏報有奏銷冊開載地丁款項數目有考成冊開列已完未完數目又五年編審造送丁口增減冊籍立法已屬詳盡其十年一造黃冊及每年造會計冊繁費無益併令停止

又 敕部議墾荒事宜雲南道御史徐旭齡言國家生財之道墾荒爲要乃行之二十餘年未見成效其

患有三一則科差太甚而富民以有田爲累一則招徠無資而貧民以受田爲苦一則考成太寬而有司不以墾田爲職誠欲講富國之效則向議一例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則民力寬而墾者衆向議聽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貧富不等必流移者給以官莊墮乏者貸以官牛陂塘溝洫修以官帑則民財裕而力墾者多向議停止五年墾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者黜則懲勸實而督墾者勤疏入下部議行